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TA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ATA 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5)

**(1)復牌進度季度更新；
及
(2)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TATA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4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作出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對本公司施加的初步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營運更新

本公司主要從事(i)買賣鞋類產品；(ii)買賣保健產品；(iii)提供金融服務；及(iv)提供線上醫療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及誠如下文進一步披露，本集團買賣保健產品及提供金融服務及線上醫療服務的業務處於最低水平。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季度復牌進展更新。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i)商贏醫療破產程序；及(ii)商贏健康收回貸款的更新如下：

- (1) **商贏醫療破產程序** — 由於商贏醫療目前無力償債，通過拍賣其資產來償還債務的可能性很小。因此，在完成商贏醫療資產的拍賣及／或處置後，管理人可能會向相關中國法院申請宣佈商贏醫療破產。由於商贏醫療資產拍賣及／或處置所需時間的不確定因素，管理人現時無法對破產程序的預計完成時間作出具體評估。
- (2) **商贏健康收回貸款** — 誠如之前所公佈，商贏健康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貸款契據向Century Health發出終止通知，並已聘請一名法律顧問追討該筆貸款。商贏健康隨後已向Century Health及個人擔保人(即楊文飛先生(「**楊先生**」)及丁浩先生)發出付款提醒及催款函。於本公告日期，貸款(連同其項下所有其他欠款，包括應計及未付利息)仍未償還。與此同時，本公司已開始與楊先生磋商，以制定還款計劃及時間表。因此，預期大部分的貸款將由Century Health於二零二五年年底前償還，而剩餘的貸款餘額將通過訂立展期協議的方式予以延期，惟須經訂約方進一步協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儘管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如常進行其業務營運，並將繼續評估及監察其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然而，鑑於本公司目前面臨財務困難，儘管本公司管理層已盡一切努力與有關各方緊密合作，以期刊發未刊發財務業績及因而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但資金短缺無可避免地影響及延遲有關進展。

復牌進度更新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匯報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復牌計劃及履行聯交所復牌指引的最新進展，概述如下：

復牌指引

- (i) 刊發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ii) 證明本公司遵守第13.24條
- (iii) 向市場通報所有重大資料，以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復牌進度更新及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核數師仍就審核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進行相關審核程序。

根據目前掌握的資料，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暫停買賣以來及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如常運作。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情況將於刊發未刊發財務業績時進行評估。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以公告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所有重大資料，其中包括復牌指引及其他相關更新及進展。

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相關重大發展。

復牌指引

復牌進度更新及預期時間表

(iv)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21條、第3.05條及第13.92(2)條之規定

茲提述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

緊接委任李亮先生、黃琳女士及杜建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以及委任張鳴琪先生為授權代表後，(i)董事會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該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iii)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該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iv)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該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v)本公司有兩名授權代表；及(vi)董事會由不同性別的董事組成。

因此，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21條、第3.05條及第13.92(2)條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職權範圍的規定。

刊發未刊發財務業績之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更新，取決於(其中包括)任何其他審核程序。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本公司之狀況及發展另行刊發公告，並公佈其復牌狀況發展之季度更新。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履行復牌指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讓公眾知悉最新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審慎投資並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TATA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張鳴琪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非執行董事：林哲明先生、朱俊豪先生、張鳴琪先生及陳琦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儉先生、黃琳女士、李亮先生及杜建峰先生。